

李馨畹著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馨畹著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34066)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李馨 晚

發行人 王長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
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目次

引言

一

第一章

歐美列強之東方經略

三

第二章

日本與歐美關係之開端

八

第一節

日本初知於歐洲

八

第二節

葡萄牙船抵日

一〇

第三節

西班牙船抵日

一二

第四節

荷蘭船抵日

一六

第五節

英吉利船抵日

一八

第三章 耶穌教……………二〇

第一節 耶穌教之傳入……………二〇

第二節 耶穌教之禁止……………二八

第四章 寬永鎖國……………三四

第五章 鎖國時代之對外交涉……………二八

第一節 葡萄牙要求通商……………三八

第二節 日俄初期交涉……………三九

一、俄國探險東北……………三九

二 俄使渡日……………四〇

三 俄人襲擊庫頁島千島……………四三

四 葛魯文扣留事件……………四六

第三節 英艦凡湯號事件……………四七

第四節 荷蘭勸告開國……………四八

第五節 日美初期關係……………五〇

一 美船入長崎……………五〇

二 毛立孫號渡日……………五二

三 巴德提督渡日……………五三

四 皮銳提督渡日……………五三

第六節 俄國提督蒲夏庭渡日……………五六

第六章 安政開國……………六〇

第一節 日美修好條約之締結……………六〇

第二節	日英修好條約之締結	六二
-----	-----------	----

第三節	日俄修好條約之締結	六四
-----	-----------	----

第四節	日荷修好條約之締結	六五
-----	-----------	----

第五節	日美通商條約之締結	六六
-----	-----------	----

第六節	其他各國條約之締結	六九
-----	-----------	----

第七章	開國以後之外交	七〇
-----	---------	----

第一節	開港之準備	七〇
-----	-------	----

第二節	對外人之迫害	七一
-----	--------	----

第三節	俄艦佔領對馬	七三
-----	--------	----

第四節	兩都兩港開放延期	七四
-----	----------	----

第五節	庫頁島境界問題	七五
-----	---------	----

第六節	生麥村事件·····	七七
第七節	英薩之戰·····	七九
第八節	馬關事件·····	八〇
第九節	橫濱之封港交涉·····	八三
第十節	條約之勅准·····	八五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引言

日本對外關係，大約可分爲四個時代：（一）自建國至十六世紀——臣服中國時代，（二）自十六世紀至明治維新——受西洋壓迫時代，（三）自明治維新至歐洲大戰——與歐美爭霸時代，（四）自歐洲大戰至現在——幻想在滅中國獨霸亞洲時代。本書係專寫其第二時代對外之交涉，因此一時代正當幕府當權，故題曰『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即屈辱外交，雖無若何研究價值，但其中確有幾點可供國人參考者，茲撮要言之：

（一）世間成功之事由於偶然發生者甚多，大至世界航路之發現，小至兒女婚緣之結合，比比有之；而西洋與日本之交通，亦正復如是。

(二) 西洋人對於一種事業之追求，其堅苦卓絕精神，實令人可佩。

(三) 數世紀前，中國對日本所施之恩惠，至是時中國人猶享受其祖先之餘蔭，在日本保持優越地位。

(四) 研究日本民族者，均知其國民性殘酷，觀其對於耶穌教徒之虐殺，可見自古而然。

(五) 日俄兩國自發生關係以來，即冰炭不容，故以後亦總未融洽。

(六) 西洋每次對幕府交涉，非以武力威脅或打擊，不能得到解決，足見日本是講『力』而不講『理』，由來久矣。

第一章 歐美列強之東方經略

日本與歐美之關係，不過爲歐美列強向中國、印度及南洋發展之一階段，故在闡述日本、歐美關係之前，不能不先將其對中國、印度及南洋關係發生之起源，加以概述。

中國與西部亞細亞及東部歐洲地中海諸國，經天山南路、中央亞細亞而行之陸路交通，雖起源甚早；但由印度洋而行之海路交通，則確係輓近之事。當陸路交通時代，因行旅不便，來往者甚鮮，故可置不論，今惟就海路交通，一伸述之。

歐美人由海路至東方最早者，當首推葡萄牙人。葡王亨利第二（西元一三九四——一四六〇年）爲奪威尼斯人之東方貿易起見，故極力獎勵向東方探險。自十五世紀中葉起，卽有白人沿非洲西岸南行搜尋奇蹟者。一四八六年葡人地亞士（Bartholmew Diaz）爲暴風雨所迫，南下發現好望角；翌年又有裴寶（Pedro）繼之繞好望角，經馬拉巴海岸而發現印度洋；一四九六年瓦司柯（Vasco De Gama）且復繞好望角以直達印度南部之加里庫特（Calicut），從此歐洲直達。

印度之臆說，遂得以確切實證。葡國政府於是乃開始培植其在印度之貿易勢力，始則於加里庫特（今名古里）設立公行（Co-Hong），繼則派遣駐印貿易總督於荷穢（Coā），迄十六世紀末葉，印度之海洋貿易遂完全入於葡人掌握中矣。

其次爲西班牙人。當葡萄牙人正向東方發展之際，西班牙人亦繞南美入太平洋。至一五六五年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後，遂以馬尼刺爲根據地，併力北向，入中國、台灣及日本諸地。

其次爲荷蘭人。荷蘭其先曾隸屬西班牙，至一五八一年始宣布獨立，開始計劃向東方發展。一五九四年荷人霍特門（Houtmann）率艦隊四艘至印度，是爲荷人至印度之濫觴；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一九年於爪哇設立巴塔比亞（Batavia）公行，逐漸經營，不數年遂達到與葡人抗衡勢力。一六〇六年（即明萬曆三十四年）此據西書記載如此，明史則爲二十九年。初至廣東，以後其勢力漸次北展，入福建、台灣及日本諸地。

其次爲英吉利人。英國人之入東方貿易，殆與荷蘭人不相上下。英國海上勢力之樹立，係始於一五八八年之擊沉西班牙無敵艦（The Invincible Armada）。一六〇〇年英國土耳其公司探

悉荷人霍特門入印度滿載而歸消息後，以大利所在，故急切求往，當時是以倫敦商人名義求得女皇伊利沙白之允許，遂設立資本七百萬磅之倫敦商人東印度公司，以準備向東方發展。其初英人之貿易地，原限於葡人勢力稀薄之爪哇、蘇門答刺。在印度雖受荷人之牽制，不能遂其發展，然以歐洲情勢之變化及英人孜孜不斷努力之結果，故卒能達到其目的。一六一二年得到印度國王摩格爾（Mughal）之允許，設蘇拉特（Surat）為貿易地，一六三四年以來，遂得出入於孟加拉灣，一六三九年設麻打拉薩（Madras）市，尋得孟買市，一六九八年將原設之公司以與英國政府新設之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合併，名曰『英商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縮稱為東印度公司），增加資本，又設加爾各答（Calcutta）市，至是，英國在印度之勢力，遂根深蒂固。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英船（Captain John Weddell）經印度荷機葡總督之允許，至我澳門，欲與中國通商，其中因受葡人之阻礙，不得達。此後，英荷交戰，英國對華通商活動，遂行停頓。一六六四年（清康熙三年）英船又抵澳門，仍因葡人之阻礙，仍不得達。直至一六七〇年（清康熙九年）以降，英人勢力始漸入於我閩粵及台南諸地。自一六八五年（清康熙二十四年）中國政府撤廢禁海令，於是，英人藉東

印度公司之力，得在廣東設立公行，至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始正式向中國派遣商船通商。其後英船入中國者，遂與日俱增。

其次爲法蘭西人。一六四二年法人於馬達加斯加島（非洲東南岸）設立東洋商會，自一六〇二年至一六五〇年於印度設立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但興衰無常，不見成功。一六六九年於蘇拉特（印度西部）設立東印度公司支店，一六七二年取得錫蘭島，一六七四年殖民於本地里治，失敗，一六九〇年至一六九二年殖民於成德拉斯哥（印度東北部），一六九三年收復本地里治，建設城郭街市，遂奠定東方發展之根據地。一六六〇年（清順治十七年）法人初入中國，一六二八年（清雍正六年）於廣東設公行，惟貿易極不振。一八四七年法人戰勝安南，領有其沿海各地，並在西貢設大本營。一八六二年安南皇帝都杜（Tu-Due）不得已，放棄沿海三省於法。一八六七年安南遂整個滅亡！

其次爲美利堅人。美國獨立之翌年，即西元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美船初次入廣東，其船貨監督爲蕭沙米（Samuel Shaw），翌年回國。經其議會通過，廣東及亞洲其

他諸港設置領事，故一七八六年美船第二次入中國時，卽任命蕭爲廣東領事。其後一七八九年，一八〇〇年美船入中國及東方其他港者，遂歷年增加。

其次如瑞典、丹麥、普魯士、奧大利、比利時、祕魯、墨西哥、智利以及俄羅斯等，亦均接踵而至。

第二章 日本與歐美關係之開端

第一節 日本初知於歐洲

當羅馬帝國之世，羅馬學人如白里內（Pliny）、梅拉（Mela）、席孟喀塔（Simocata）、佛羅魯斯（Florus）等之諸著述中，已盛推中華文物，但日本國名，歐人尙毫無所知。然則，日本之名何時始傳於歐洲乎？此不能不推馬哥孛羅遊記之力也。

馬哥孛羅，義大利威尼斯人，約於西元一千二百七十五年（元恭帝德祐元年）五月隨其父叔至元廷，仕元甚久，故對中國及四圍東方諸國之事，頗熟識。一千二百九十六年（元成宗元貞二年）還抵威尼斯故里，至一千二百九十八年（元大德二年）以苟佐拉（Cuzola）之役，被基奴亞人所擒，繫之於獄。獄中有當時著名小說家羅斯梯謝儂（Rusticiano）者，與馬哥友善，知其熟識東方諸國之事，故勸其著書，於是遂由馬哥口述，由羅氏筆記之，以成此馬哥孛羅遊記。日本國

(Chipangu) 之名，即係經是書之宣傳，始漸入於歐人之耳也。彼遊記介紹日本曰。

日本位於距大陸一千五百哩海上之東，一大島也。人色白，有教化，且美儀容，皆爲偶像崇拜者，不倚賴任何人。彼等有無量數之黃金，皆從其島上所取，且國王不許輸出，更以其遠隔大洋，少有外客往訪，因之，黃金充滿於其全地層。關於此島上國王的宮殿，我尙語汝等一驚奇之事，汝等須知：國王有壯麗宮殿，其屋宇全部皆以黃金飾蓋，宛如我教堂以鉛飾蓋者然，是以不能估其價值。此外，宮中一切數石及寢板亦全部飾以黃金，金片如石板，厚足有二寸，其窗亦如之；故統括此宮殿之富，實令人難以核計也。又產薔薇色之又美又大又圓之珍珠，其價值與白珍珠等。人死後，有埋葬者，有火化者；當火化前，彼等習慣，口內必置一珍珠。其他寶石亦豐富。(Yule, *Travels of Marco Polo* Vol. II, p. 253-54)

馬哥孛羅雖仕元甚久，前後共十八載，中經參與元朝征日廷議，但實未曾一至日本，其口所述之事實，殆無非根據傳聞或想像，況加以小說家之筆而渲染之，宜其不免於時人之譏也。惟就其全部研究之，不符之處，並不多見，且其開發地理上之新智識，尤多爲歐人前所未聞，故馬哥孛羅之名